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琳斯邦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奥琳材料	指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琳凯斯	指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林热油泵	指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常能导热油	指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江阴贸易	指	供应商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60 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60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客户。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建材行业相关企业，经营异常、失信或涉及多项诉讼情形的客户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客户筛选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经营异常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客户筛选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经营异常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公司客户筛选标准主要系客户需资信情况良好。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公司客户相关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供应商筛选标准为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元）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经营状况	与奥琳斯邦及其董监高是否
----	------	-------------	------	-------	----	-----	------	--------------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18000 万元人民币	吕敏	山东润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业臣、吕敏	破产清算中	否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800 万元人民币	徐光全	徐光全	徐光全、黄维艳	诉讼进行中	否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11,68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新疆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仲华、陈新疆、李跃进、徐建设	对方涉及多项诉讼	否
4	新疆聚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15489.55 万元人民币	游跃翔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瑞琼、徐正辉、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向辉	郑瑞琼、徐正辉、游跃翔、吴向辉、刘洪、王琛罡、罗斌	失信人	否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686.552754 万元人民币	杨嘉坤	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优沃投资有限公司、郭凡谦、高文	杨嘉坤、石兵、高文潭、李渊、杨晓勇、郭凡谦、王林、康春艳、骆玉环、王和芹	失信人	否

					潭			
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177,448.00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郭威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郭威立、张久明、张晓宇、周东方、贾喜文、闫国刚、徐卫东、赵红梅、张智勇、白明	经营异常	否
7	晋中市久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200 万元人民币	尚练明	周晋丽、尚练明	尚练明、周晋丽	经营异常	否
8	苏州市凯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4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朱惠民	朱惠民、徐惠娟	朱惠民、徐惠娟	失信人	否
9	苏州荣喜叶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500 万元人民币	唐苏丽	唐苏丽	唐苏丽、苏亭	失信人	否
	合计	2,710,289.00						

②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或预付货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核销金额(元)	核销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核销原因	与奥琳斯邦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	560,000.00	2021年4月30日	6027.6 万元人民币	陈国付	常刘伟、陈国付	常刘伟、陈国付	无法收回	否
2	揭阳市鼎立建材有限公司	240,100.00	2021年4月30日	500 万元人民币	袁创强	袁创强、陈静贤	袁创强、陈静贤	无法收回	否
3	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3500 万元人民币	吴章淦	吴章淦、郑绍龙、黄毅	吴章淦、郑绍龙、黄毅	无法收回	否
4	宁夏木尔	10,000.00	2019	2090 万	尹祥国	宁夏木	尹祥	无法	否

	马建材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元人民币		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国、王东、魏钦杰、张龙、徐婷	收回	
5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000 万元人民币	宋和明	宋和明、宋恒立	宋和明、宋恒立	无法收回	否
6	常州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45	2021 年 4 月 30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王庆	王庆、孙仁娣	王庆、孙仁娣	无法收回	否
7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66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4300 万元人民币	陶燕频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陶燕频、衡井武、衡井武	杨晖、陶燕频、陈永祥、郁鹏、刘国平、华伟、谢菁、陈俊、翟国贤	无法收回	否
8	江苏泰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00 万元人民币	刘素杰	刘素杰、孙小亮、于沙	刘素杰、孙小亮	无法收回	否
9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4,153.79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80 万元人民币	韦习富	韦习富、何菊英	韦习富、何菊英	无法收回	否
10	济南奥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侯吉震	侯吉震、韩建鹏	侯吉震、韩建鹏	无法收回	否

			日						
11	昆山吾尚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2021年4月30日	100万元人民币	金幸芸	金幸芸、高雁	金幸芸、高雁	无法收回	否
12	常州易呼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0万元人民币	左付来	左付来、王庆	左付来、王庆	无法收回	否
13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31,952.21	2020年12月31日	1080万元人民币	韦习富	韦习富、何菊英	韦习富、何菊英	无法收回	否
14	常州市神光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5,713.20	2020年12月31日	18万元人民币	印伟定	印伟定、李云亚、刘尚德	印伟定、李云亚	无法收回	否
15	扬州瑞腾机械有限公司	12,035.40	2020年12月31日	51万元人民币	谈建勋	谈建勋、王蔚	谈建勋、王蔚	无法收回	否
16	何金焕	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7	河南大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秦軼澍	秦軼澍、冯利超、王寿军	秦軼澍、王寿军	无法收回	否
18	杨颢铭	1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9	陶国才	22,7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0	王梁	7,771.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1	丁建忠	6,71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日						
22	常州圣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林亮亮	林亮亮	林亮亮、王美凤	无法收回	否
23	常州市创盛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刘华芳	刘华芳、朱玉凤	刘华芳、朱玉凤	无法收回	否
24	上海宾美实业有限公司	4,229.00	2019年12月31日	500万元人民币	韩玉新	吕水兴、韩玉新	韩玉新、宋苏兰	无法收回	否
25	广州市泰砂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2019年12月31日	50万元人民币	赵万军	赵万军、徐妍凤	赵万军、徐妍凤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492,974.05							

报告期内经营异常或核销款项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标准；
-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核查报告期内经营异常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获取企业客户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以核查客户选取标准；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以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5、获取公司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以核查经营异常企业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 3、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

（三）分析过程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公司客户筛选标准主要系客户需资信情况良好。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公司客户相关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供应商筛选标准为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元）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经营状况	与奥琳斯邦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18000 万元人民币	吕敏	山东润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业臣、吕敏	破产清算中	否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800 万元人民币	徐光全	徐光全	徐光全、黄维艳	诉讼进行中	否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111,68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新疆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洺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洺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仲华、陈新疆、李跃进、徐建设	对方涉及多项诉讼	否
4	新疆聚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15489.55 万元人民币	游跃翔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瑞琼、徐正辉、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向辉	郑瑞琼、徐正辉、游跃翔、吴向辉、刘洪、王琛罡、罗斌	失信人	否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686.552754 万元人民币	杨嘉坤	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米老头食品工	杨嘉坤、石兵、高文潭、李渊、杨晓勇、郭	失信人	否

					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四 川省优沃投 资有限公司、 郭凡谦、高文 潭	凡谦、王 林、康春 艳、骆玉 环、王和芹		
6	山西华圣 铝业有限公 司	177,448.00	100000 万元 人民币	郭威 立	中国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 山西昇运有 色金属有限 公司	郭威立、张 久明、张晓 宇、周东 方、贾喜 文、闫国 刚、徐卫 东、赵红 梅、张智 勇、白明	经营 异常	否
7	晋中市久 泰建筑材 料有限公 司	130,000.00	1200 万元人 民币	尚练 明	周晋丽、尚 练明	尚练明、周 晋丽	经营 异常	否
8	苏州市凯 利新型建 材有限公 司	63,400.00	2000 万元人 民币	朱惠 民	朱惠民、徐 惠娟	朱惠民、徐 惠娟	失信 人	否
9	苏州荣喜 叶富自动 化科技有 限公司	28,800.00	500 万元人 民币	唐苏 丽	唐苏丽	唐苏丽、苏 亭	失信 人	否
	合计	2,710,289.00						

②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或预付货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 号	客户或供应 商名称	核销金额 (元)	核销 时间	注册资 本	法定代表 人	股东	董监高	核销 原因	与奥琳斯邦 及其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
1	焦作市盛世 铭达建材有 限公司	560,000.00	2021 年4月 30日	6027.6 万元人 民币	陈国付	常刘 伟、陈 国付	常刘 伟、陈 国付	无法 收回	否
2	揭阳市鼎立 建材有限公司	240,100.00	2021 年4月 30日	500 万元 人民币	袁创强	袁创 强、陈 静贤	袁创 强、陈 静贤	无法 收回	否
3	福清市大业 管桩有限公	200,000.00	2021 年4月	3500 万元人 民币	吴章淦	吴章 淦、郑	吴章 淦、郑	无法 收回	否

	司		30 日	币		绍龙、 黄毅	绍龙、 黄毅		
4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90 万 元人民 币	尹祥国	宁夏木 尔马建 材有限 公司	尹祥 国、王 东、魏 钦杰、 张龙、 徐婷	无法 收回	否
5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000 万 元人民 币	宋和明	宋和 明、宋 恒立	宋和 明、宋 恒立	无法 收回	否
6	常州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45	2021 年 4 月 30 日	500 万元 人民币	王庆	王庆、 孙仁娣	王庆、 孙仁娣	无法 收回	否
7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66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4300 万 元人民 币	陶燕频	中国航 发控制 系统研 究所、 无锡创 明传动 工程有 限公司 职工持 股会、 无锡创 明传动 工程有 限公司 职工持 股会、 陶燕 频、衡 井武、 衡井武	杨晖、 陶燕 频、陈 永祥、 郁鹏、 刘国 平、华 伟、 谢菁、 陈俊、 翟国贤	无法 收回	否
8	江苏泰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00 万 元人民 币	刘素杰	刘素 杰、孙 小亮、 于沙	刘素 杰、孙 小亮	无法 收回	否
9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4,153.79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80 万 元人民 币	韦习富	韦习 富、何 菊英	韦习 富、何 菊英	无法 收回	否
10	济南奥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3000 万 元人民 币	侯吉震	侯吉 震、韩 建鹏	侯吉 震、韩 建鹏	无法 收回	否

11	昆山吾尚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2021年4月30日	100 万元人民币	金幸芸	金幸芸、高雁	金幸芸、高雁	无法收回	否
12	常州易呼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0 万元人民币	左付来	左付来、王庆	左付来、王庆	无法收回	否
13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31,952.21	2020年12月31日	1080 万元人民币	韦习富	韦习富、何菊英	韦习富、何菊英	无法收回	否
14	常州市神光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5,713.20	2020年12月31日	18 万元人民币	印伟定	印伟定、李云亚、刘尚德	印伟定、李云亚	无法收回	否
15	扬州瑞腾机械有限公司	12,035.40	2020年12月31日	51 万元人民币	谈建勋	谈建勋、王蔚	谈建勋、王蔚	无法收回	否
16	何金焕	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7	河南大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秦轶澍	秦轶澍、冯利超、王寿军	秦轶澍、王寿军	无法收回	否
18	杨颢铭	1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9	陶国才	22,7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0	王梁	7,771.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1	丁建忠	6,71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2	常州圣泽净水设备有限	16,000.00	2019年12	100 万元人民币	林亮亮	林亮亮	林亮亮、王	无法收回	否

	公司		月 31 日				美凤		
23	常州市创盛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刘华芳	刘华芳、朱玉凤	刘华芳、朱玉凤	无法收回	否
24	上海宾美实业有限公司	4,22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韩玉新	吕水兴、韩玉新	韩玉新、宋苏兰	无法收回	否
25	广州市泰矽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 万元人民币	赵万军	赵万军、徐妍凤	赵万军、徐妍凤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492,974.05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经营异常或核销款项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营异常或核销款项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

2、关于收入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电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30 万元、256.15 万元和 52.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厂区部分厂房的承租方代收代缴电费。请公司结合自身营业范围及相关合同中具体条款、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结合自身营业范围及相关合同中具体条款、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用电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森”）签订的用电协议，源茂森因生产需要，使用奥琳斯邦管理的配电间变压器供应之电能，用电地址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长虹东路 29 号，用电类别为工业用电；用电装置管理权归奥琳斯邦所有，日常由奥琳斯邦负责维护；每月以抄表数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未向源茂森出售电力，系公司为其代收代缴电费。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源茂森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将向该公司收取的其应承担电费部分与向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差额确认为电费收入。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向源茂森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修改财务报表。按照净额法核算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电费

收入金额分别为 46,484.18 元、211,253.46 元和 59,367.38 元。

①本次财务报表修改涉及的合并报表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表科目	原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	影响金额	修改后合并财务 报表金额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55,314,608.94	-463,291.46	54,851,317.48
2021 年 1-4 月	营业成本	44,275,192.36	-463,291.46	43,811,900.9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3,181.49	-2,350,230.90	174,602,950.59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48,264,458.44	-2,350,230.90	145,914,227.54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29,590.41	-1,586,546.18	110,143,044.23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89,498,623.65	-1,586,546.18	87,912,077.47

②本次财务报表修改涉及的母公司报表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表科目	原母公司财务报 表金额	影响金额	修改后母公司财 务报表金额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53,305,782.29	-463,291.46	52,842,490.83
2021 年 1-4 月	营业成本	43,362,766.14	-463,291.46	42,899,474.68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210,391.10	-2,350,230.90	170,860,160.20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45,330,859.97	-2,350,230.90	142,980,629.07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9,379.07	-1,586,546.18	109,552,832.89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88,546,180.63	-1,586,546.18	86,959,634.45

以上财务报表修改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企业会计准则，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查看公司与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用电协议、电费分割结算表及发票，以核查电费开票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用电协议、电费分割结算表及发票

（三）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用电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森”）签订的用电协议，源茂森因生产需要，使用奥琳斯邦管理的配电间变压器供应之电能，用电地址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长虹东路 29 号，用电类别为工业用电；用电装置管理权归奥琳斯邦所有，日常由奥琳斯邦负责维护；每月以抄表数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未向源茂森出售电力，系公司为其代收代缴电费。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源茂森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将向该公司收取的其应承担电费部分与向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差额确认为电费收入。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向源茂森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修改财务报表。按照净额法核算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电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46,484.18 元、211,253.46 元和 59,367.38 元。

①本次财务报表修改涉及的合并报表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表科目	原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	影响金额	修改后合并财务 报表金额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55,314,608.94	-463,291.46	54,851,317.48
2021 年 1-4 月	营业成本	44,275,192.36	-463,291.46	43,811,900.9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3,181.49	-2,350,230.90	174,602,950.59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48,264,458.44	-2,350,230.90	145,914,227.54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29,590.41	-1,586,546.18	110,143,044.23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89,498,623.65	-1,586,546.18	87,912,077.47

②本次财务报表修改涉及的母公司报表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表科目	原母公司财务报 表金额	影响金额	修改后母公司财 务报表金额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53,305,782.29	-463,291.46	52,842,490.83
2021 年 1-4 月	营业成本	43,362,766.14	-463,291.46	42,899,474.68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210,391.10	-2,350,230.90	170,860,160.20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45,330,859.97	-2,350,230.90	142,980,629.07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9,379.07	-1,586,546.18	109,552,832.89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88,546,180.63	-1,586,546.18	86,959,634.45

以上财务报表修改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向源茂森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修改财务报表。公司将代收代缴的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偿债能力。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较高，最近两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请公司具体说明对资金运营风险的管控措施，并结合目前负债结构及到期期限、营运资金获取来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变现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公司目前财务结构是否合理，收付款政策及现金流水平是否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

发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具体说明对资金运营风险的管控措施，并结合目前负债结构及到期期限、营运资金获取来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变现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公司目前财务结构是否合理，收付款政策及现金流水平是否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资金运营风险的管控措施主要为：

①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增强现金保障能力。统筹规划生产经营与投融资活动的资金供给，科学预测预算年度现金收入、结余与不足，合理确定现金收支规模，安全高效地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加强现金流入、流出全过程预算控制，做好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和考核；

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资金风险管理机制，从资金供给、资金投放、周转效率、债务风险水平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分析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重要指标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到期债务，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提前做好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2)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到期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 年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 年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 年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500,000.00	2021 年 2 月	半年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7,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 年	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 年	未到期

	合计		32,500,000.00			
--	----	--	---------------	--	--	--

公司借款到期后均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情形；尚未到期银行借款将于到期时进行偿还。

(3)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及银行借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103,401.07 元、139,043,956.74 元和 40,291,681.38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98,362.24 元、30,000,000.00 元和 14,500,000.00 元。

(4) 2021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036.93 万元，净利润为 284.98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再进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存货期后正常结转至生产、销售环节，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由钢材构成，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5) 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

(6)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所致。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付 20%款项，待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87,538.01 元、11,777,479.88 元和 10,248,412.13 元。

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因资金短缺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偿还银行借款或安排生产等情形，公司收付款政策及现金流水平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获取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以核查公司资金运营的管控措施；
-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核查公司对资金风险的管理机制、银行借款到期还款情况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 3、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及资金余额情况；

4、获取公司 2021 年 5-10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核查公司期后运营及存货结转情况；

5、查阅销售、采购合同，以核查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收付款政策。

（二）事实依据

1、《预算管理制度》

2、访谈记录

3、《审计报告》

4、2021 年 5-10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5、销售、采购合同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对资金运营风险的管控措施主要为：

①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增强现金保障能力。统筹规划生产经营与投融资活动的资金供给，科学预测预算年度现金收入、结余与不足，合理确定现金收支规模，安全高效地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加强现金流入、流出全过程预算控制，做好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和考核；

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资金风险管理机制，从资金供给、资金投放、周转效率、债务风险水平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分析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重要指标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到期债务，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提前做好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到期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 年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 年	是

	林支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 年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5,500,000.00	2021 年 2 月	半年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7,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 年	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 年	未到期
	合计		32,500,000.00			

公司借款到期后均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情形；尚未到期银行借款将于到期时进行偿还。

(3)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及银行借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103,401.07 元、139,043,956.74 元和 40,291,681.38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98,362.24 元、30,000,000.00 元和 14,500,000.00 元。

(4) 2021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036.93 万元，净利润为 284.98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再进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存货期后正常结转至生产、销售环节，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由钢材构成，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5) 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如下：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

(6)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所致。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收取 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付 20%款项，待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87,538.01 元、11,777,479.88 元和 10,248,412.13 元。

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因资金短缺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偿还银行借款或安排生产等情形，公司收付款政策及现金流水平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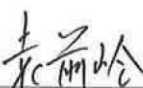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目前

财务结构合理，收付款政策及现金流水平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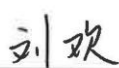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刘 欢



2011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2021 年 11 月 23 日